

(2018)浙0106民初3926号

汪林键、柳和英、汪根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广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2018)浙0106民初3926号民事判决,现原告金华市广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607号

戴小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美途汽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戴小丽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6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396号

德清中水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双鼎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德清中水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33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453号

杭州丘山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中广美联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陈火其、陈彩仙、陈江源、周惠娟: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杭州丘山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中广美联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21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侨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公告

浙江侨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11月30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联系人:杨兰娣

联系电话:0575-84780688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百花路55号

邮编:312030

浙江侨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月17日10时至1月1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6000方耙吸式挖泥船:船籍港:在建尚未登记入籍;船舶类型:耙吸式挖泥船;船长:109.80米;型宽:19.20米;型深:8.60米;设计吃水:6.60米;载重量:约8600吨;制造厂: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现停泊在厂区。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

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江)。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2月21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浙江金盾链条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1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2447.65万元。债务人浙江金盾链条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王家井镇工业区内建筑面积10969.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6102.22平方米的工业房产提供抵押。浙江金盾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五泄童袜厂、楼建军、边波英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

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康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338

电子邮件:kangningl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曾国森关于温州市鹿城黄河包装机械厂贷款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曾国森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9月2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温州市鹿城黄河包装机械厂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曾国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曾国森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曾国森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曾国森

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曾国森

2018年12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9月17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	费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黄河包装机械厂	2012WZD186	3659366.31	6546439.85	0	温州万宏鞋材有限公司、林坚磊、林黄河

联系电话:0577-8801120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9月1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曾国森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

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2013)温鹿商初字第260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智佳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智佳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智佳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智佳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智佳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智佳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智佳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基准日:2016年02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截至2016年02月29日)	担保人名称	备注
绍兴县大丰植绒有限公司	2014年(绍县)字1918号、2014年(绍县)字1919号、2014年(绍县)字1920号、2014年(绍县)字1922号	29280000.00	3512181.63	保证人:绍兴县泰富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高春祥、於霄雾、林锋、谢秀平、孟宝泉、林芳 抵押人:绍兴县石氏服饰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案号:(2017)浙0603民初1290号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孙信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孙信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孙信。孙信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孙信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浙江武义德胜塑料照明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至至2017年3月20日的标的债权本金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裁判文书或标的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详细清单见附表

2018年12月21日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3月20日)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浙江武义德胜塑料照明有限公司	人民币6994587.9元	相应利息 武义2013年借字0457号、武义2013年承字0931号	担保人:武义县奥运制伞有限公司、王江、程美英、羊永明、金蕊丽;抵押人:王泓、羊代平、汤香女、王家晖
	美金1251526.15美元	相应利息 2013年信字003号、2013年信字004号、2013年信字005号、2013年信字006号、2013年信字007号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

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的为准。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